

#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大學部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

## 一. 領取時間/地點:

註冊組/107.2.2(星期五)上午9:00到12:00。

註冊組/107.2.5(星期一)起行政單位寒假上班時間。

## 二. 注意事項:

1. 學生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借圖書儀器物品等，請於1月12日(星期五)之前，繳回原單位。若有借用物品未歸還，將無法領取學位證書。
2.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須完成畢業離校辦理，**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前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**，登入後點選「我要申請離校」，若系統畫面中有任一關卡審查結果未通過，會被註記為「X」，代表你尚有欠設備/費用/借書 /學分數…等未完成，須先至各行政單位辦理結清後，經系統更新並再次確認各個關卡之「審核結果」欄位均已註記為「V」審查通過，才算完成離校手續，最後方可領取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。
3. 領取學位證書時，須**出示學生證或個人身分證件方可領取**，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須填寫蓋有本人私章或簽名之**委託書**，並附上本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前來代領學位證書。
4. 境外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須出示**學生證**外還須繳交居留證影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5. 畢業離校時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可保留，但將註記喪失學生記名式電子票卡身分，日後本證比照「不記名普卡」使用規定辦理，不再享有「記名」服務。

**上網啟動畢業離校申請：本校網站首頁/本校學生/教務資訊/畢業離校系統**

